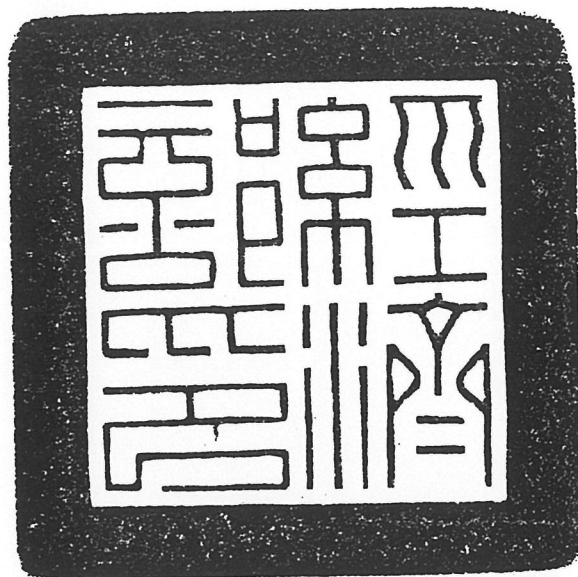


檔 號：020099

保存年限：5年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2510021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產業低碳轉型推動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產業低碳轉型推動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產業低碳轉型推動計畫」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全球氣候變暖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日益嚴峻，各國陸續將碳排放目標入法或簽署行政命令，COP 26 格拉斯哥會議推動朝向全球溫升不超過 1.5°C 長期減量目標，並訂定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於 2030 年較 2010 年減排 45%，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我國配合全球淨零趨勢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以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引導產業綠色轉型，帶動新一波經濟成長。

產業減碳已非提升競爭力，而是生存力的議題，我國各產業需在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三方面有具體作為，才能使製造部門邁向脫碳，提高產品競爭力。製程改善方面可將高耗能製程設備汰舊更新及導入智慧節能管理；能源轉換方面傳統產業可改用天然氣及生質燃料方式減少碳排；循環經濟方面以原料替代、廢棄物衍生燃料、能資源整合、碳捕捉再利用(CCU)技術等方式減少碳排放。

國內需盤查申報對象原僅限溫管法 2016 年要求特定製程及直接排放 2.5 萬噸 CO₂e 排放源，2022 年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修正發布擴增盤查申報對象直接加間接年排放 2.5 萬噸 CO₂e 排放源，加上我國屬於外銷產業需配合上下游供應鏈企業合作採取行動，若考量到國際供應鏈要求及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草案，未來碳盤查將擴展至所有產業，甚至須計算所有產品之碳足跡，須於製程、設備與供應鏈管理投入數位化碳管理應用。

本計畫將依據製造部門各產業特性規劃低碳轉型推動措施：

- (一)基本金屬產業、石化產業（含塑橡膠產業）、水泥等建材產業、紡織產業、造紙產業（含印刷產業）等製程：以建構低碳解決方案及推動低碳轉型應用為主軸，促進業者導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等多元面向之低碳方案，以期協助業者建立低碳工廠，促成產業實質減碳，強化產業低碳競爭力。
- (二)電子資訊產業：推動電子資訊產業供應鏈減碳，鼓勵電子製造業中心廠帶領供應商與系統整合服務業者合作，導入數位化碳盤查與減碳技術，對關鍵製程、設備之能源消耗進行管理與優化，及整合供應商碳排資料。

二、補助範圍

本計畫包含「基本金屬產業製程」、「石化產業（含塑橡膠產業）製程」、「水泥等建材產業製程」、「紡織產業製程」、「造紙產業（含印刷產業）製程」、及「電子資訊產業製程」等六項目，申請業者每梯次以申請一案及補助項目一項為限，申請補助項目以在我國境內應用為限。

- (一)基本金屬產業、石化產業（含塑橡膠產業）、水泥等建材產業、紡織產業、造紙產業(含印刷產業)等製程：補助業者低碳應用方案，包含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以及其他可轉型成綠色工廠之低碳方案，並於單一特定場域導入低碳應用方案，落實減碳做法。
- (二)電子資訊產業製程：補助電子資訊產業業者，包含半導體、面板、EMS、電子零組件（含印刷電路板），於生產基地之製程和廠務設備，導入數位科技及智慧服務平台，促成企業以系統化、智慧化作法，降低製程及設備能源消耗，減少組織或單位產品碳排放量。申請企業所導入之減碳應用，須具備至少一項數位科技或智慧服務平台，如機台聯網、數據分析、自動化、人工智能 AI、智慧感測 IoT、能源管理系統 EMS、碳管理系統平台等，以協助業者調整和優化製程、生產技術及設備能耗，實現綠色製造。

三、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提案業者應具體提出執行成效及提案團隊能力，各項目及規格如下：

- (一)執行成效：包含計畫執行期間之預計產值、直接或間接投資額、增加就業等，提案單位應透過量/質化效益描述呈現。
 - 1.基本金屬產業、石化產業（含塑橡膠產業）、水泥等建材產業、紡織產業、造紙產業（含印刷產業）等製程：
 - (1)敘明企業針對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等三大面向，需導入至少 1 種低碳應用方案，包含其應用構想、實施方法、導入時程及場域範圍等；亦可依企業狀況同時導入多種面向之低碳應用方案以提升整體減碳效益。
 - (2)企業應成立供應鏈減碳聯盟，敘明如何推動具產業鏈或供應鏈關係之業者帶動減碳總家數 10 家以上。
 - (3)導入低碳應用方案後之節能率、製程效能或節省能源 $\geq 5\%$ 。

(4)需提出企業低碳發展藍圖（含短/中/長期）。

(5)減碳量：

A.基本金屬產業製程：每案 2 萬噸以上（預估每年需達 1 萬噸以上）。

B.石化產業（含塑橡膠產業）製程：石化產業每案 6 萬噸以上（預估每年需 3 萬噸以上）；塑橡膠產業每案 2 萬噸以上（預估每年需 1 萬噸以上）。

C.水泥等建材產業製程：水泥產業每案 2 萬噸以上（預估每年需 1 萬噸以上）；其他建材產業 5,000 噸以上（預估每年需 2,500 噸以上）。

D.紡織產業製程：每案 2 萬噸以上（預估每年需 1 萬噸以上）。

E.造紙產業(含印刷產業)製程：每案 5,000 噸以上（預估每年需 2,500 噸以上）。

2.電子資訊產業製程

(1)永續環境承諾與作為：提案業者對減碳申請之短中長期減碳承諾、策略、目標，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減量作為。主導提案業者或聯合提案業者之一，需取得 ISO 14064 或 14067 認證；或已提交承諾符合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s, SBTi)，或取得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最新 Climate Change C 級以上評鑑。

註: SBTi 以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companies-taking-action#table> 揭露資料且地點為台灣為準；CDP 以 <https://www.cdp.net/en/companies/companies-scores> 揭露資料為準

(2)產業供應鏈永續管理現況與目標:針對產業或產品供應鏈管理策略方針、採購政策，供應商管理議和、頻率和實際作為，溫室氣體價值鏈（範疇三）減碳目標與期程等。

(3)計畫查核項目中，導入之減碳或碳盤查解決方案，應至少擴散至與主導提案業者（包含聯合提案），具供應鏈關係之業者達 30 家（含）以上，其中包含至少 7 家業者達成實質減碳目標，並至少連結 23 家碳盤查資料。

(4)企業導入減碳應用於製程改善或設備節能，應提出系統架構規劃，考量企業整體制度流程，以及未來之系統、資料相容性與共通性。

(5)組織或產品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節能目標達成率等，並提出合理的效益計算邏輯與證明，整體於計畫期程內改善之組織或產品整體減碳效益

至少達 1 萬公噸 CO₂e。

(6)應說明導入解決方案於產業或供應鏈未來擴散方式，或與相關產業公會合作之模式。

(二)提案團隊能力

1.申請本計畫之廠商或與其合作單位應具有減碳技術研發能力，並能主導專案計畫執行，開發低碳製程技術或產品或服務，須提出團隊成員分工與各成員相關實績。

2.本計畫可由 1 家業者主提或是與其他業者聯合提出申請，應具有帶動產業上中下游或跨領域結盟之減碳成效，擬定技術規格、建立共通平台，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3.提案團隊組成

(1)提案廠商的執行團隊：團隊主持人由高階主管擔任，其他成員需具相關經驗。

(2)上下游供應鏈者：

A.合作廠商清單及參與供應鏈之程度等說明。

B.再擴散到其他更多供應鏈業者及其他同異業之方法。

四、計畫時程

最長 2 年為限，視情況業者得申請展延，最長不得超過 0.5 年。

五、申請資格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或可由企業與法人機構共同提出申請。如為 2 家以上（含法人機構）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主導單位僅限企業）。申請資格為：

(一)企業：

1.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註：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2.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註：企業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

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企業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企業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企業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應檢附「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增資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簽證），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資格。

3.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二)法人：以「經濟部評鑑之財團法人」為限。

六、作業須知

(一)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二)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三)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

(四)申請公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五)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同一企業負責人之公司，最多同時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案。

(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

(七)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45 個日曆天（親送或郵寄，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送達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聯合申請的多家公司應互推 1 家主導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並由全體參與公司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 (三)主導公司及其餘參與公司皆須符合「五、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
- (四)主導公司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公司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 (五)申請應備資料
- 1.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 2.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彙整全體公司之資料。
 - 3.主導公司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聯合申請之其他公司須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 (六)所有申請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七)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公司與本局委託之機構簽約。主導公司與所有執行公司，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八)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公司，再由主導公司撥付其他各執行公司，每家公司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 (九)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公司進行查證作業，主導公司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公司之資料。
- (十)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公司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一)全體參與公司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局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